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5 国资 EB”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39.88 元/股
- “15 国资 EB”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8.34 元/股
- “15 国资 EB” 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中国太保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太保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1.00 元。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5 国资 EB”换股价格的调整：

$$P1=P0 \times (S-D) / S$$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15 国资 EB”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由 39.88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